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U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4
授予一般授權的理由.....	4
一般授權項下股份數目.....	5
上市規則涵義.....	5
股東特別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尋求批准的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而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證券，最高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授予的先前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失效。自上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股份。目前建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授予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回收及環境服務業務。過往，本集團曾為全球最大的金屬回收上市企業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回收、加工及買賣廢金屬及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便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籌集股本資金。此等靈活性或有需要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需求、流動性狀況及業務發展，並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回應市場情況及資金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融資來源，用以支持一般營運資金、償付融資責任及／或為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原因為由於股本融資：(i)相較於債務融資，並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利息；(ii)相較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iii)相較於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具更高確定性且耗時較少；及(iv)能使本公司以高效方式把握任何不時出現的資金籌集及／或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並使本公司於合適機會出現時能高效地籌集資金。

一般授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05,152,291股。倘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1,030,45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授予一般授權須待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委任受委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 洵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H 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將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兌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旨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惟倘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拆細受到影響,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相同,且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亦會相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淘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本通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7)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